

证券代码：870684

证券简称：志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B栋9楼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 审议《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 审议《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四) 审议《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01 月 15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严晴

联系电话：0755-2997732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